

第七届江苏省师范生教学基本功大赛 中学理科组

赛事指南



主办：江苏省教育厅

承办：江苏省教师教育专业指导委员会

赛点：江苏师范大学

2018年11月

江苏·徐州

目 录

江苏省师范生教学基本功大赛规程	1
江苏师范大学赛点监审仲裁组名单	15
江苏师范大学赛点组织机构	16
江苏师范大学赛点比赛总日程安排	20
江苏师范大学赛点比赛守则	24
江苏师范大学赛点比赛程序及有关说明	28
江苏师范大学赛点模拟授课比赛环节课件制作的相关说明	32
江苏师范大学赛点比赛生活指南	34
江苏师范大学赛点比赛期间注意事项	36

江苏省师范生教学基本功大赛组委会文件

组委会〔2018〕1号

关于下发《江苏省师范生教学基本功大赛规程》的通知

各参赛学校：

根据江苏省教育厅苏教师〔2012〕14号文件精神，制定《江苏省师范生教学基本功大赛规程》，经江苏省师范生教学基本功大赛组委会审定，现予以下发，特此通知。

附件：江苏省师范生教学基本功大赛规程

江苏省师范生教学基本功大赛组委会

2018年5月25日

报送：江苏省教育厅师资处。

江苏省师范生教学基本功大赛组委会

2018年5月25日印发

江苏省师范生教学基本功大赛

规 程

第一条 大赛组织

1. “江苏省师范生教学基本功大赛”（以下简称“大赛”）根据江苏省教育厅苏教师〔2012〕14号文件精神组织。自2012年起，每年举办一届。

2. 大赛主办单位为江苏省教育厅。大赛承办单位为江苏省教师教育专业指导委员会。教师教育专业指导委员会成立大赛组织委员会，负责大赛的组织领导、协调、仲裁、奖励与处罚等工作，下设秘书组、专家工作组和监审仲裁组。执行单位为江苏省内承担师范生培养任务的院校。

第二条 比赛日期和地点

1. 大赛定于每年11月份举行。
2. 大赛按学段、学科分赛点举办，具体比赛日期、场所和日程，另行通知。

第三条 参赛资格

本省承担师范生培养任务的院校中具有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普通师范类专业毕业年级在校生均有资格参加相应学科、学段的比赛。

对违反参赛资格规定者，取消其比赛所有成绩，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参赛选手及相关人员以相应处理，对其所在学校在全省范围内进行通报。

第四条 参赛选手的产生

1. 各校参赛选手名额按学科专业分配，每个学科专业参赛人数为应届毕业年级在校生人数的2%（四舍五入），不足2人的按2人参赛，各专业最多不超过5人。

2. 参赛选手分专业按比例以推荐和随机抽取相结合的方式产生。学校推荐和组委会随机抽取各占一半（参赛人数为单数的，随机抽取比学校推荐人数多1位）。其中体育学科选手参赛总名额为双数的，则男女性别各占一半，根据推荐选手性别确定抽测选手性别；参赛总名额为单数的，则该校体育师范生中人数占优的性别多一人，根据推荐选手性别确定抽测选手性别。

3. 各校每年均应组织相应年级师范生全员参与校级教学基本功大赛，并在此基础上产生省赛推荐选手。

4. 各校于规定时间内上报推荐选手名单至大赛组委会秘书组。大赛组委会成立随机抽取选手工作小组，从大学生学籍管理信息库各校毕业年级师范生（各校已推荐选手和往届获奖选手除外）中，按照应抽取名额的5倍随机抽取。大赛监审仲裁组对抽取过程进行全程监督。各校从组委会抽取的名单中确定参赛选手。

5. 各校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选手报名工作。选手名单一经确定并上报至大赛组委会秘书组后不得更换，因故不能参赛者按弃权处理。

第五条 比赛内容

1. 学前教育组

学前教育组比赛内容包括基础知识与应用、通用技能和专业技能。

①基础知识与应用比赛内容包括国家幼儿园教师资格考试笔试科目，以及《幼儿行为观察与分析》（另行组织）。

②通用技能比赛内容为模拟授课。

③专业技能比赛内容为环境布置设计、即兴幼儿歌曲弹唱、即兴幼儿舞蹈表演和即兴幼儿故事表演。

2. 小学教育组

小学教育组各学科（语文、数学、外语学科）比赛内容包括基础

知识与应用、通用技能。

①基础知识与应用比赛内容包括国家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科目，以及学科专业知识（另行组织）；

②通用技能具体比赛内容包括书写（粉笔字、钢笔字）、口语表达以及模拟授课与课件制作。

3. 中学教育组

（1）物理、化学、生物学科比赛内容包括基础知识与应用、通用技能和专业技能。

①基础知识与应用包括国家中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科目。

②通用技能具体比赛内容包括书写（粉笔字、钢笔字）、口语表达以及模拟授课与课件制作。

③专业技能比赛内容为实验技能（与中学该学科教学相关的实验）。

（2）语文、数学、外语、政治、历史、地理、信息技术学科比赛内容包括基础知识与应用、通用技能。

①基础知识与应用包括国家中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科目。

②通用技能具体比赛内容包括书写（粉笔字、钢笔字）、口语表达以及模拟授课与课件制作。

4. 艺体教育组

（1）艺体教育组各学科（音乐、体育、美术）小学学段比赛内容包括基础知识与应用、通用技能和专业技能。

①基础知识与应用比赛内容包括国家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科目，以及学科专业知识（另行组织）；

②通用技能具体比赛内容包括书写（粉笔字、钢笔字）、口语表达以及模拟授课与课件制作（其中课件制作仅限音乐、美术学科）。

③专业技能比赛内容根据学科专业特点由组委会研究确定。

(2) 艺体教育组各学科(音乐、体育、美术)中学学段比赛内容包括基础知识与应用、通用技能和专业技能。

①基础知识与应用包括国家中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科目。

②通用技能具体比赛内容包括书写(粉笔字、钢笔字)、口语表达以及模拟授课与课件制作(其中课件制作仅限音乐、美术学科)。

③专业技能比赛内容根据学科专业特点由组委会研究确定。

具体内容范围参见每年大赛《实施方案》。

第六条 比赛办法

1. 参赛选手在各赛点报到时,获得一个选手编号即参赛证号,此编号确定该选手在比赛各项目中的组别和时段。选手在参加基础知识与应用笔试时,使用参赛证号,赛点回收试卷时须密封参赛证号填写位置;选手在参加其他项目比赛时,须另行抽取项目参赛编号即项目编号并在该项目比赛中使用,不得使用参赛证号。项目编号为选手在某一项目中身份认证的唯一凭据,所有项目编号不得重复,任一项目编号只能指向唯一选手。在面试类项目(如口语表达、模拟授课等)的比赛中,项目编号确定选手在该项目中的比赛顺序。在所有项目的比赛过程中,选手均不得填写或呈现自己的真实姓名、地区、学校等信息。

2. 基础知识笔试:所有选手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报名并参加国家教师资格统一笔试。此外,学前教育组幼儿行为观察与分析笔试由赛点集中组织,闭卷考试,考试时间为60分钟。小学教育组和艺体教育组小学学段学科专业知识笔试由赛点集中组织,闭卷考试,考试时间为90分钟。

3. 粉笔字、钢笔字项目的比赛集中组织。同一赛点的选手分组别

同时参加比赛，比赛时间为 8 分钟。钢笔字书写使用钢笔、中性笔等一般书写工具，不得使用翘头美工笔等特殊书写工具；统一使用黑色墨水；选手不得在试卷上留下任何有标识含义的符号；赛点统一提供书写垫。粉笔字书写所用黑板和粉笔由赛点统一提供（黑板尺寸不小于 60cm×40cm），选手书写时必须将黑板横放，不得将黑板竖着摆放书写，不得使用湿巾擦拭黑板，不得在黑板上打田字格或米字格，不得划线、打点，不得留下任何有标识含义的符号。

4. 口语表达项目的比赛集中组织。各赛点提前对选手进行分组，每组可包含不同学科、学段的选手。同一学科、学段的选手应放在一个组中，如因特殊原因分在 2 组，应确保分在每组的人数基本均等。选手应按赛点规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随机抽取项目编号，并在指定封闭区域候赛，不得离开。选手按照项目编号顺序抽取口语表达题目后，独立准备 10 分钟，准备期间不得翻阅任何资料，独立准备时完成的材料和抽取的题目可以带入赛场。比赛时间 3 分钟，比赛开始时选手需报出抽取的题目编号，比赛结束时选手需将题目、准备室形成的材料等全部交给赛点工作人员。完成比赛的选手不得返回候赛区域。口语表达题目定时更换，不得重复使用。

5. 模拟授课项目的比赛按学科专业组织。每个学科根据选手人数可以作为一组进行比赛，也可以分成人数均等的 2 组同时进行比赛，各赛点提前对选手进行分组。选手应按赛点规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随机抽取项目编号，并在指定封闭区域候赛，不得离开。根据不同学科对于是否需要制作课件的不同规定，选手提前 60 分钟（无课件制作的学科）或 120 分钟（有课件制作的学科）抽取比赛课题并进入准备室，不得携带任何资料，独立准备相应时间后开始比赛。比赛限时 13 分钟，其中选手模拟授课限时 10 分钟，专家提问限时 3 分钟。完成比

赛的选手不得返回候赛区域。模拟授课课题定时更换，不得重复使用。

6. 专业技能项目的比赛办法由赛点参照上述规定，在各学科、学段的比赛方案中确定，于大赛专家大会后一周内报大赛组委会备案。

7. 比赛前一天，各领队和参赛选手参观场地。参赛选手须按照各赛点《赛事指南》规定的时间入场，基础知识与应用考试开考 30 分钟后，迟到选手不得入场；书写比赛开考后，迟到选手不得入场；面试类比赛超过抽签时间 15 分钟后，迟到选手不得参加抽签和比赛。基础知识与应用考试开考 30 分钟后，选手方可交卷离场，考试结束前 20 分钟内选手不得提前交卷，须待监考人员收完所有试卷并检查无误后方可离开；选手进入赛场或候赛场所后，尚未参赛或虽参赛但未赛完即提前离开赛场，视为放弃比赛。比赛过程中如果所用仪器、设备发生故障，造成比赛中断，必须经评委确认后方能更换；故障中断时间由工作人员计时并补给。参赛选手不得携带通讯工具和其它未经允许的资料、物品进入大赛场地，否则取消其比赛资格。参赛选手比赛结束后应离开比赛现场，不得观赛或串场。各队领队、教练以及非允许工作人员不得进入候赛区域和赛场，可在赛点指定区域等候。

第七条 评委组成和职责

1. 大赛的评委由高校教师（原则上应具备副教授或副处级及以上职务职称）、中小幼教研人员、中小学及幼儿园优秀教师（职称须为高级教师以上）等类别的学科专家组成。

2. 评委产生程序：各参赛学校根据评委推荐标准和数量规定向大赛组委会推荐并报送高校评委名单，省教研室、省教师培训中心向大赛组委会统一推荐基础教育评委名单（具体标准和推荐比例参见每年大赛《实施方案》）。大赛组委会根据《实施方案》中的相关标准和规定拟定拟聘请评委名单，经联系确认后最终确定评委人选。组委会对

所有评委进行集中动员、工作部署和培训后，各赛点组织本赛点专家开展相关工作。

3. 各赛点评委编为若干小组，每一组评委应由5人组成，由高校教师和来自中小学、幼儿园或教研室的专家共同组成。每个学科（或项目）大组设组长1名，根据分组需要设副组长1名，召集人若干。

4. 各赛点负责为每一组评委配备1~2名工作秘书。

5. 评委承担以下职责：根据分工，负责相关比赛项目的命题组卷、制订评卷（现场评分）标准及细则，参加阅卷和现场评审等工作；在组长组织下，研究解决大赛过程中出现的学科专业问题；完成大赛组委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八条 评分规则

1. 各学段、学科的比赛项目得分的权重由组委会决定，并提前向参赛选手公布。各比赛项目得分的权重确定、公布后，不得更改。

2. 承办单位在确定各学段、学科具体比赛方案时，应保证：

（1）学前教育组

①基础知识与应用：权重为40%；

②通用技能：权重为30%；

③专业技能：权重为30%，其中，环境布置设计、即兴幼儿歌曲弹唱、即兴幼儿舞蹈表演、即兴幼儿故事表演各占7.5%。

（2）小学教育组

①基础知识：权重为40%。

②通用技能：权重为60%。其中粉笔字占5%，钢笔字占5%，口语表达占15%，模拟授课占35%。

（3）中学教育组各学科（一）（物理、化学、生物）

①基础知识与应用：权重为30%。

②通用技能：权重为 50%。其中粉笔字占 5%，钢笔字占 5%，口语表达占 10%，模拟授课占 30%。

③专业技能：权重为 20%。

(4) 中学教育组各学科(二)(语文、数学、外语、政治、历史、地理、信息技术学科)

①基础知识与应用：权重为 40%。

②通用技能：权重为 60%。其中粉笔字占 5%，钢笔字占 5%，口语表达占 15%，模拟授课占 35%。

(5) 艺体教育组

①基础知识与应用：权重为 20%。

②通用技能：权重为 40%。其中粉笔字占 5%，钢笔字占 5%，口语表达占 10%，模拟授课占 20%。

③专业技能：权重为 40%。

3. 基础知识与应用自行组织的笔试的评分标准和专业技能评分标准由各学科专家组分别制定，与试卷同时提交。书写、模拟授课、口语表达等通用技能评分标准由组委会统一制定，各专家组根据学科或项目特点细化和修改。

4. 每一个项目的比赛均按百分制评分。所有比赛项目，包括书面形式和面试形式，评委当场评分均为原始分。比赛结束后，根据项目的不同情况，赛点工作人员对项目原始分进行排序，或对项目 5 人评委组内每个评委的原始分分别排序(所有比赛项目，不论是按学科专业分组，还是一组内有多个学科的，如表达和书写比赛，选手都按一组内的学科专业分别排序)，依名次给出标准分，标准分最高 95 分，最低分应不低于 $(95 - \text{参赛选手总数} / 2)$ 。单项比赛中，如学科选手在一组中进行比赛，则标准分以 0.5 分为级差递减(如第一名 95 分，第

二名 94.5 分，第三名 94 分……)；如同一学科选手分两组进行比赛，则该两组的标准分以 1 分为级差递减。

5. 选手在基础知识与应用笔试等仅有 1 个原始分的项目中的标准得分为项目原始分排序后换算的标准分，在模拟授课等有 5 个原始分的项目中的标准得分为本组所有评委原始分分别排序并换算成标准分后，去掉一个最高分、去掉一个最低分后，得出的平均分；选手该项目最终得分为标准得分与该项目权重的积。选手的大赛总得分为所有比赛项目最终得分的累加。

6. 评委评分表由评委本人和评委组组长（或副组长、召集人）签字确认，各比赛项目选手排序、标准分转换、成绩计算、分数核查等工作由赛点完成。

7. 各赛点在比赛结束一周内将本赛点竞赛成绩和名次报送大赛组委会审核；各赛点在比赛结束两周内将本赛点所有原始文档报送大赛组委会审核；大赛组委会在国家教师资格考试笔试成绩公布后两周内审定并公布竞赛总成绩。

第九条 奖励办法

1. 大赛设组织奖若干名。组织奖评选综合考虑以下两点：①校赛组织工作材料丰富，材料中能反映出该校校赛组织实施工作严谨认真，面向全体学生进行的培训工作扎实到位；②在本届比赛中该校选手个人奖获奖比例较高，或获奖人数较多。

设个人奖一、二、三等奖三个奖次。参赛选手的奖次根据选手大赛总得分由高到低确定，其中，一等奖占各学科参赛选手总数的 10%，二等奖占 20%，三等奖占 40%。相同得分的选手奖次相同。比赛名次并列时，按照并列数相应空出并列以后的名次。艺体教育组各学科按小

学和中学分段评奖。

2. 大赛的评比结果将在省教师教育专业指导委员会网站上公示一周。

3. 个人奖和组织奖的获奖证书由江苏省教师教育专业指导委员会统一颁发。

第十条 参赛选手和评委守则

1. 参赛选手应自觉遵守如下守则：

(1) 热爱基础教育事业，努力提高自身素养；

(2) 保证向大赛提供的个人资料均真实有效；

(3) 报到时应出示身份证并领取赛点发放的参赛证；参赛入场时须出示参赛证和身份证；如因同音字、异体字等原因造成身份证上姓名与选手推荐表上姓名有异，需参赛学校教务处开具证明材料传真到赛点后方能报到，同时赛点需将情况向组委会报备；

(4) 遵守大赛规程、比赛方案及具体活动日程的安排，严格遵守赛场纪律，服从指挥；

(5) 着装整洁，仪表端庄，不得穿戴透露个人所在学校信息的服饰（比如校服），不得携带通讯工具和其它未经允许的资料、物品进入大赛场地；

(6) 积极完成比赛，由于身体状况或其他重大原因不能参加比赛或不能完成全部比赛项目的选手，须向赛点竞赛组提交书面情况说明，并由领队签字，经批准后放弃全部或部分比赛项目；

(7) 讲文明礼貌，积极配合评委的工作，尊重评委，尊重其他参赛选手；服从监审仲裁组的仲裁决定。

(8) 如有作弊等违反比赛纪律的行为，取消其比赛资格，并由其所在学校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 评委应自觉遵守如下守则：

(1) 热爱基础教育事业，关心师范生成长；

(2) 维护大赛的严肃性和权威性，认真履行评委的工作职责；遵守大赛规程、比赛方案及具体活动日程的安排；

(3) 坚持公平公正，准确把握评判标准，不打关系分，不打感情分，避免个人见解对评判的负面影响；

(4) 比赛期间，坚持评委集体活动，团结协作。评委间不相互举荐和照顾选手，不接受选手的造访，不向选手透露自己或其他评委的评判情况；对于评审或阅卷过程中有争议的问题，由组长组织协商解决；

(5) 坚持完成全部评判工作。由于身体状况或其他重大原因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项目评判的评委，须以书面形式向组委会提出申请，在获得批准后才能缺席全部或部分项目的评判工作；

(6) 自觉接受组委会、赛点、参赛选手、监审仲裁组的监督，服从监审仲裁组的仲裁决定。

(7) 严守保密纪律，不得在赛前、赛中以任何方式参与与比赛相关的任何形式的辅导、指导活动。

(8) 如有泄密等违反比赛纪律的行为，取消本次及今后担任省师范生教学基本功大赛评委的资格，并由其所在学校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一条 监审与仲裁

1. 大赛组委会成立监审仲裁组，由省教育厅、各地市教育局相关部门负责人，参赛学校以及中小学（幼儿园）代表组成。监审仲裁组按赛点成立工作组，负责该赛点的竞赛程序监督，受理申诉并进行仲裁，以保证竞赛的顺利进行和竞赛结果公平、公正。

2. 监审和仲裁的依据主要是本《规程》以及省教育厅和大赛组委会发布的大赛相关文件。

3. 监审仲裁组对各赛点比赛过程各环节进行全程全面监督；监审各项目比赛试题（卷）的抽取过程；巡视各项目比赛场所；对评委、工作人员、参赛方的违规或不规范行为进行纠正；对在比赛中存在弄虚作假等不当行为的选手、领队或评委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罚。

4. 参赛选手或参赛队对可能有失公正的检测、评判、成绩、奖励，以及对评委和工作人员的违规行为等，可提出申诉。

在比赛过程中，参赛队申诉需在该项目比赛结束后 2 小时内由领队以书面形式向该赛点监审仲裁组提出；比赛结束后，如对成绩有疑议的，须由领队以书面形式在成绩公布后两天内向组委会监审仲裁组提出申诉。超过申诉时间，不予受理。

监审仲裁组负责受理大赛中出现的所有申诉并进行现场调查，依据《规程》及大赛相关文件进行仲裁。监审仲裁组的仲裁结论应尽快以书面方式答复参赛队领队，并报组委会备案。

监审仲裁组的裁决为最终裁决，参赛选手不得因申诉或对处理意见不服而停止比赛，否则按弃权处理。所有评委和工作人员也应服从监审仲裁组的裁决。

第十二条 其他

1. 比赛期间，各赛点应对选手通用技能和专业技能比赛和专家阅卷等环节全程录像，对比赛其他相关环节如报到、开幕式、会议、阅卷、审核等拍照和录像并根据需要对比赛过程进行拍照。比赛结束后两周内各赛点须向大赛组委会提交赛事指南、试卷、照片、视频等与比赛相关的材料，其中文字材料应提交电子版和纸质版（盖章）各 1 份。

2. 各赛点应完整保留比赛过程中形成的所有原始资料，包括评委原始打分表等，并在比赛结束后提交大赛组委会。

3. 各赛点不能擅自公布与比赛相关的任何资料和信息；各赛点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对与比赛相关的资料、材料和信息的查询。

4. 各赛点在比赛结束后两周内向大赛组委会提交以下材料：（1）一份赛点工作总结，各学科专家组组长工作总结。（2）与比赛相关的录音录像和照片等资料。（3）大赛文集所需材料：各学科专家赛后感想 6 份，志愿者工作感想若干份。

5. 各参赛学校需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本校组织校级比赛的相关材料（包括组织校级比赛的通知、公布比赛结果的文件及相关过程的照片等资料），该材料作为组织奖评选的依据之一，同时各校还须上报一份本校上一年度获奖选手就业或升学等去向的情况表。获奖名单公布 2 周内，提交本校获奖选手感言若干份。

6. 本规程内容的最终解释权归江苏省师范生教学基本功大赛组委会。

江苏省师范生教学基本功大赛组委会

2018 年 5 月 25 日

江苏师范大学赛点监审仲裁组名单

组 长：李 尧 18066195766

成 员：

张 松 13813298717

葛 军 13813905268

工作时间：2018 年 11 月 15 日至 11 月 18 日

办公地点：17 号教学楼 202 室

江苏师范大学赛点组织机构

为做好第七届江苏省师范生教学基本功大赛理科赛点的组织工作，经研究，决定成立 2018 年江苏省师范生教学基本功大赛江苏师范大学赛点组委会，人员组成如下：

主任委员： 钱 进

副主任委员： 杜增吉

委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下同）：

王作权	吕建刚	闫长春	李宗芸	杨现民
余明祥	张 林	张立荣	张亚军	孟昭学
赵 鹏	聂恒柱	高 伟	崔成前	康建荣
商 亮	屠树江	鲁斌宏		

组委会下设专家工作组、竞赛组、宣传报道组、技术保障组、服务保障组，各工作组成员和职责如下：

1. 专家工作组

组 长： 杜增吉

副组长： 汪 颖

闫长春	李宗芸	杨现民	赵 鹏	高 伟
康建荣	屠树江			

秘 书： 肖 炜 王景明 梁 靓 李延延

专家工作组职责：

（1）负责与本赛点专家的联络、专家任务的分工和培训以及专家的食、住、行安排等服务工作；

（2）负责编制保密协议书、命题审核表、试卷核查单、试卷印制统计单、试卷交接单、阅卷和评审守则等；

- (3) 负责相关保密工作，落实签订保密协议、收发手机等；
- (4) 做好专家组工作过程中，摄像拍照存档工作；
- (5) 协助学科组长组织专家研究解决大赛过程中出现的学科专业问题；
- (6) 负责试卷印制、保管，组织阅卷和成绩换算，统计与复核等工作；
- (7) 完成大赛组委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2. 竞赛工作组

组 长：伍 斌

副组长：李亚东（专业技能竞赛）

成 员：王 颇 杨现民 欧向军 赵 雷 赵峻岩

梁晓明 温洪宇

秘 书：卫艳峰 张志华 李 文 康秀玲 杜 艳

竞赛组工作职责：

- (1) 负责组织比赛；
- (2) 负责制定本赛点实施计划，负责工作人员分工安排和培训；
- (3) 负责制定参赛选手的编号方案和抽签程序；
- (4) 负责考场和相关赛事的安排、落实；
- (5) 负责编制《赛事指南》；
- (6) 负责本赛点监考、检录和抽签等相关考务工作的安排；
- (7) 负责各赛场的组织、联络、沟通和协调工作；
- (8) 负责经费的预算、管理、使用和结算等工作；
- (9) 负责比赛用品如考场标识、胸牌、桌牌、计分单、手机保管袋等各种证件和材料的设计、制作、购买；

(10) 完成大赛组委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3. 宣传报道组

组 长：孟昭学

副组长：崔成前 葛大伟

成 员：相关学院副书记

秘 书：郑文娟 马志波

宣传组工作职责：

(1) 负责制定本赛点宣传方案并组织实施；

(2) 编制并发布新闻通稿；

(3) 负责接待有关新闻单位，利用报纸、电视、网站等各种途径，及时对大赛进行报道；

(4) 负责大赛宣传报道的收集整理和汇总；

(5) 负责开幕式和闭幕式等工作的策划实施；

(6) 负责大赛的新闻录像和拍照工作；

(7) 完成大赛组委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4. 技术保障组

组 长：廉 澄

副组长：陈志荣 孟凡立 黄如民

成 员：有关部门和相关学院工作人员

秘 书：王 利 孙海涛 徐 乐

技术保障组工作职责：

(1) 负责制定本赛点录像和电脑评分方案与实施细则；

(2) 负责各比赛、专家工作过程中全程摄像、拍照存档，如书法考卷、比赛过程等；

(3) 负责电脑打分系统的使用、培训与维护工作;

(4) 完成大赛组委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5. 服务保障组

组 长: 于如信

成 员: 吕建刚 张 林 张亚军 鲁斌宏

秘 书: 徐四海 孙海涛 张 震 侯宪连

综合保障组工作职责:

(1) 协助监审仲裁组依据大赛规则对相关工作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职责和执行大赛规程的情况进行监督;

(2) 负责本赛点环境卫生、安全警戒、医疗救护、应急处置等保障服务工作;

(3) 负责赛点各类会务工作, 参赛人员、专家和领导接待工作, 大赛报到和人员的食、宿、行安排, 学生餐券发放及开具票务, 大赛所需器械、设备的准备和检查等;

(4) 负责考务材料的准备, 如考场标识、胸牌、桌牌、计分单、会议材料、手机保存袋等各种证件和材料的管理和发放;

(5) 负责大赛开幕式场地布置等工作;

(6) 负责大赛期间财务支出审核审定;

(7) 组织志愿者做好服务工作;

(8) 完成大赛组委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江苏师范大学

2018年11月6日

江苏师范大学赛点比赛总日程安排

日期	时间	活动内容	参加人员	地点
11月16日 (周五)	10:00-14:00	报到	各参赛学校师生	徐州金晨假日酒店(A座) 一楼大厅
	14:00-15:40	查看考场、适应场地	志愿者引导选手	江苏师范大学泉山校区 17#、1#、7#、20#、 15#、马可音乐厅
	15:00	体验多媒体设备	所有参赛选手	17#教学楼 数学、地理(17#401室) 物理、化学(17#406室) 信息、生物(17#501室)
	16:00-16:30	开幕式	相关领导 各参赛学校师生	泉山校区马可音乐厅
	16:30-17:00	领队和选手会议	各参赛学校师生	泉山校区马可音乐厅
	17:20-18:08	书写项目检录、比赛	各参赛选手、监考 教师	17#200C(数化地) 17#200D(物信生)
	17:20-19:00	晚餐	各参赛学校师生	泉山校区学生三食堂
11月17日 (周六)	5:40-6:20	早餐	各参赛选手	徐州金晨假日酒店
	7:10-11:30 6:40-12:10	口语表达检录、比赛 模拟授课检录、比赛	各参赛选手、评委	17#3层(口语表达) 17#4,5,6层(模拟授课)
	11:30-13:30	中餐	各参赛学校师生	泉山校区学生三食堂
			评委	各比赛教室
	14:00-18:40 12:40-17:10	口语表达检录、比赛 模拟授课检录、比赛	各参赛选手、评委	17#3层(口语表达) 17#4,5,6层(模拟授课)
	17:30-19:00	晚餐	各参赛学校师生 评委	学生三食堂 酒店
11月18日 (周日)	5:40-6:20	早餐	各参赛学校师生	徐州金晨假日酒店
	6:40-12:25	模拟授课检录、比赛	各参赛选手、评委	17#4层
	7:40-11:40	专业技能检录、比赛	理化生参赛选手、 评委	详见参赛证 背面分组安排
	11:30-13:00	中餐	各参赛学校师生	学生三食堂
	13:00-	返程	各参赛学校师生	

说明:

1. 参赛选手在报到登记时,按专业抽取选手编号(对应二维码)并签字确认,此二维码确定该选手在比赛各项目中的组别和时段。选手在参加其他形式比赛前,另行抽取一个该项目参赛编号(即项目编号),编号确定选手在该项目中的比赛顺序。在所有项目的比赛过程中,选手均不得填写或呈现自己的真实姓名、地区、学校等信息。

2. 比赛期间,在泉山校区17号教学楼201教室设考务室。

3. 比赛期间,各参赛学校领队、教练休息室设在泉山校区15号教学楼102、104和106教室。

4. 通用技能大赛医疗服务点设在泉山校区17号教学楼203室,专业技能医疗服务点设在化学楼20#一期209室。

5. 江苏师范大学参赛选手食宿自行安排。

11月16日报到安排

日期	时间	活动内容	参加人员	地点
11月16日 (周五)	10:00-14:00	报到登记, 办理入住。 报到时须携带身份证。	各参赛学校师生	徐州金晨假日酒店(A座) 一楼大厅
	14:00-15:40	查看考场、适应场地	志愿者引导选手	江苏师范大学泉山校区 17#、1#、7#、20#、 马可音乐厅
	15:00	体验多媒体设备	所有参赛选手	17#教学楼 数学、地理(17#401室) 物理、化学(17#406室) 信息、生物(17#501室)
	16:00-16:30	开幕式	各级领导 各参赛学校师生	泉山校区马可音乐厅
	16:30-17:00	领队和选手会议	各参赛学校师生	泉山校区马可音乐厅
	17:20-18:08	书写项目检录、比赛	各参赛选手、 监考教师	17#200C(数化地) 17#200D(物信生)
	17:20-19:00	晚餐	各参赛学校师生	学生三食堂

11月16日下午书写比赛分组安排

时段	比赛时间与内容	参赛号	比赛地点(教室)
17:20-18:08 (17:20 参赛选手 带参赛证、身份证 到所在考场检录进 场)	书写比赛 (18:00-18:08)	数学(SX001-SX037)	江苏师范大学泉 山校区 17#200C
		化学(HX001-HX020)	
		地理(DL001-DL014)	
	评委评阅 (18:20-21:30)	物理(WL001-WL026)	江苏师范大学泉 山校区 17#200D
		信息(XX001-XX022)	
		生物(SW001-SW020)	

11月17日上午口语表达、模拟授课比赛分组安排

比赛时间	比赛内容	参赛号	候赛地点	准备地点	比赛地点
8:10-11:40 (7:10 选手凭参赛证、身 份证进入候赛室集中检 录抽签, 8:00 第一个选 手开始准备)	口语表达	SX013-SX037 HX013-HX020 WL013-WL026 XX013-XX022 SW013-SW020	17#301	17#302	17#303
9:10-11:50 (6:40 选手凭参赛证、 身份证进入候赛室集中、 检录抽签, 7:10 第一个 选手开始准备)	模拟授课	SX001-SX012	17#401	17#402	17#403
		HX001-HX012	17#406	17#405	17#404
		DL001-DL014	17#501	17#502	17#503
		WL001-WL012	17#506	17#505	17#504
		XX001-XX012	17#601	17#602	17#603
		SW001-SW012	17#606	17#605	17#604

11月17日下午口语表达、模拟授课比赛分组安排

比赛时间	比赛内容	参赛号	候赛地点	准备地点	比赛地点
14:40-18:30 (14:00 选手凭参赛证、身份证进入候赛室集中检录抽签, 14:40 第一个选手开始准备)	口语表达	SX001-SX012 HX001-HX012 DL001-DL014 WL001-WL012 XX001-XX012 SW001-SW012	17#301	17#302	17#303
15:10-17:10 (12:40 选手凭参赛证、身份证进入候赛室集中检录抽签, 13:10 第一个选手开始准备)	模拟授课	SX013-SX026	17#401	17#402	17#403
		HX013-HX020	17#406	17#405	17#404
		WL013-WL026	17#506	17#505	17#504
		XX013-XX022	17#601	17#602	17#603
		SW013-SW020	17#606	17#605	17#604

11月18日上午模拟授课、专业技能比赛分组安排

比赛时间	比赛内容	参赛号	候赛地点	准备地点	比赛地点
9:10-12:25 (6:40 选手凭参赛证、身份证进入候赛室集中检录抽签, 7:10 第一个选手开始准备)	模拟授课	SX027-SX037	17#401	17#402	17#403
8:30-11:40 (8:00 选手凭参赛证、身份证进入候赛室集中检录抽签, 8:30 第一组选手开始准备)	专业技能比赛	WL001-WL026	物、化、生参赛选手 7:40 在金晨假日酒店(A座)大厅前集中, 统一乘坐大巴车前往考场。		
		HX001-HX020			
		SW001-SW020			

备注:

1. 学科代码简写: 数学(SX), 物理(WL), 化学(HX), 生物(SW), 地理(DL), 信息技术(XX)。
2. 赛点分布平面图及 17#教学楼平面示意图见附件 1。
3. 物理、化学、生物专业技能竞赛规程详见附件 2, 3, 4。

第七届江苏省师范生教学基本功大赛用车安排表

时间	发车时间	活动内容	集合地点	备注
11月16日 (周五)	11:00-13:00	学校食堂用餐	徐州金晨假日酒店(A座)	每20分钟一班, 2台大巴
	13:50 14:20	查看考场、适应场地	徐州金晨假日酒店(A座) 徐州金晨假日酒店(B座)	A座2台大巴 B座2台大巴
	14:40	体验多媒体设备	徐州金晨假日酒店(A座) 徐州金晨假日酒店(B座)	A座2台大巴 B座2台大巴
	15:30	参加开幕式	徐州金晨假日酒店(A座) 徐州金晨假日酒店(B座)	A座2台大巴 B座2台大巴
	17:20	领队及指导教师 返回酒店	江苏师范大学泉山校区 静远楼9#楼东侧	2台大巴
	18:20 18:40	竞赛结束, 返回酒店	江苏师范大学泉山校区 静远楼9#楼东侧	两个时间段 各2台大巴
	19:00 19:20	晚餐后, 返回酒店	江苏师范大学泉山校区 静远楼9#楼东侧	两个时间段各 2台大巴
11月17日 (周六)	6:20	比赛	徐州金晨假日酒店(A座) 徐州金晨假日酒店(B座)	A座2台大巴 B座2台大巴
	6:50	比赛		
	12:20	比赛		
	13:40	比赛		
	9:00-13:00	比赛结束, 返回酒店	江苏师范大学泉山校区 静远楼9#楼东侧	每半小时 一台大巴
	15:00-19:30	比赛结束, 返回酒店	江苏师范大学泉山校区 静远楼9#楼东侧	每半小时 一台大巴
11月18日 (周日)	6:20	比赛	徐州金晨假日酒店(A座) 徐州金晨假日酒店(B座)	A座2台大巴
	7:40	比赛		
	9:30-12:30	比赛结束, 返回酒店	江苏师范大学泉山校区 静远楼9#楼东侧	每半小时 一台大巴

1. 徐州金晨假日宾馆-江苏师范大学可乘坐公交车11附(风华园-师大新校)。
2. 请各高校参赛选手务必在发车时间前上车, 过时不候。
3. 乘车联系人: 孙志强 15852033425; 徐永刚 15852238182。

江苏师范大学赛点比赛守则

一、考场规则

1. 考生必须自觉服从监考员等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等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工作地点秩序。

2. 据有关考试要求，只允许携带规定的应试工具进入笔试考场、准备室、面试考场：除黑色签字笔或钢笔、2B 铅笔、橡皮、有关科目必备的角尺、圆规等外，严禁携带任何书籍、报纸、纸张以及各种通讯工具、电子录放器材等其他与考试无关物品进入考场。如有携带，应当统一存放在指定地点，由监考人员代为保存。严禁考生在考场内传递文具用品。凡将上述物品或设备带至座位者，一律按照违规处理。

3. 考生必须严格遵守考试纪律，独立完成考试。考场内须保持安静，不准吸烟，不准喧哗，不准交头接耳、左顾右盼、打手势、做暗号，不准夹带、旁窥、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不准传抄答案或交换试卷、草稿纸。

4. 考试信号发出前，考生不得作答。考生在领取试卷、试题、答题纸或草稿纸等考试相关材料后，应先核对考试科目、试题页数及有无漏印、字迹不清或破损等问题。如有问题可举手向监考员示意，得到允许后，方可提问。不得向监考员询问试题内容有关问题。若因特殊情况考生不能坚持考试，可示意监考员，经同意后方可前往指定处。

5. 面试检录开始后 15 分钟，迟到考生不准入场检录；考生按照检录时抽取的项目编号进入准备室并对号入座；考生进入面试考场时，向评委提交现场抽取的项目编号，不得以任何形式出示参赛证号。在所有项目的比赛过程中，考生均不得填写、呈现或表述自己的真实姓名、所属地区、参赛学校等信息；不得穿戴透露个人所在学校信息的服饰，否则取消比赛资格。

6. 书写项目：选手在监考人员安排下按号入场就坐。粉笔字、钢

笔字项目的比赛集中组织，比赛时间为 8 分钟，中间不分段、不收卷，书写在剩下 2 分钟时考务人员提醒。钢笔字书写使用钢笔、中性笔等一般书写工具，不得使用翘头美工笔等特殊书写工具；钢笔字书写统一使用黑色墨水；选手不得在试卷上留下任何有标识含义的符号；赛点统一提供书写垫。粉笔字书写所用黑板和粉笔由赛点统一提供，选手书写粉笔字时必须将黑板横放，不得将黑板竖着摆放书写，不得使用湿巾擦拭黑板，不得在黑板上打田字格或米字格，不得划线、打点，不得留下任何有标识含义的符号。

7. 模拟授课项目：选手应按赛点规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随机抽取项目编号，并在指定封闭区域候赛，不得离开。选手提前 120 分钟抽取比赛课题并进入准备室，不得携带任何资料，独立准备相应时间后开始比赛。考生在准备室完成课件制作和备课后，拷贝课件至比赛室进行比赛（考点提供优盘）。该项比赛限时 13 分钟，其中选手模拟授课限时 10 分钟，专家提问限时 3 分钟。9 分钟时提示响铃 1 声，10 分钟时提示“你的模拟授课已结束，请专家提问”，选手须立刻终止模拟授课；专家提问限时 3 分钟，2.5 分钟时提示响铃 1 声，3 分钟时提示“该项目比赛已结束”，选手必须立刻终止回答。模拟授课结束后，请将项目编号和优盘提交给工作人员，方可离开考场。完成比赛的选手不得返回候赛区域。完成比赛的选手不得返回候赛区域。对板书不做硬性要求，不单独赋予分值权重，但是选手应根据学科、课题和自己所选的教学片段等具体情况自行把握和合理安排。

8. 口语表达项目：选手按项目编号顺序抽取试题并在准备室自行准备 10 分钟后进入比赛室开始比赛，准备期间不得翻阅任何资料，独立准备时完成的材料和抽取的题目可以带入赛场，赛点提供纸笔。每位选手表达时间为 3 分钟。表达开始后 2.5 分钟时提示响铃 1 声，结束时提示“该项目比赛已结束”，选手必须立刻中止口语表达。口语表达结束后，选手需将题目、准备室形成的材料等全部交给赛点工

作人员，方可离开考场。完成比赛的选手不得返回候赛区域。

9. 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考生必须立即停止作答或停止面试，等待监考员查验完成或面试评委同意后，根据其指令依次退出考场，不准在考场内逗留。严禁将笔试或面试的试卷、试题、答题纸或草稿纸带出考场。

二、监考人员职责

1. 以高度的责任感和熟练的业务技能做好考场的监督和检查工作，严格维护考场纪律、制止违纪作弊行为，确保比赛公正、顺利地进行。

2. 履行监考职责时必须佩带规定标志，严格遵守赛点相关比赛作息制度，不迟到、不早退，不擅离职守，手机必须关机。

3. 按照指定时间到达赛场，做好考前准备工作。考前领取试卷时严格履行交接手续，认真核对考试科目、场次、密封情况等，发现异常应立即向赛点工作人员报告。

4. 在考生入场前检查、整理考场，并组织考生有秩序地进入考场，考生入场后向考生宣布考试时间、考试纪律及有关考试注意事项。组织考生入场时需注意：

(1) 考生进入笔试考场时，认真检查考生的参赛证、身份证是否齐全，照片是否相符，仔细核对考生的参赛证号与本考场的选手签到表是否相符，要求考生在考场签到表上签字。

(2) 考生进入面试考场时，认真检查考生的项目编号、参赛证、身份证是否齐全，照片是否相符，仔细核对考生的项目编号、参赛证号与本考场的检录登记表是否相符。

5. 严格遵守考试时间，不得擅自提前或拖延考试开始和结束时间。

6. 试卷或试题启封时，如发现差错，如遇有漏印、错印的试卷或试题时，应立即向考点工作人员报告，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考试顺利

实施。不得向考生解释任何有关试题内容的问题，对试卷印刷不清之处所提出的询问，应当众答复，试题有更正时应及时当众板书公布。

7. 赛点将开始考试的统一信号发出时，向考生宣布考试开始。

8. 考试进行过程中，应集中精力、忠于职守，组织选手认真考试、有序参赛，不得做与监考无关的事情，不得使用手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发布考场内信息。

9. 对考生既要严格执行纪律，又要耐心热情，不要因执行纪律而影响考场正常秩序。

10. 在考场内有权制止除佩带规定标志以外的任何人进入考场，有权制止未经赛点或赛事组委会允许的任何人在考场内照相、录像。

三、志愿者守则

1. 统一着装上岗，服从学校统一管理，严格遵守工作时间，自觉做到不迟到、不早退；

2. 熟悉岗位职责和工作任务，坚守工作岗位，在岗期间不能无故离岗、脱岗，不要做与服务工作无关的事宜；

3. 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工作积极主动，认真细致，热情周到，用语文明，举止得体，有始有终，尽职尽责；

4. 遵守赛场规则，为评委专家、各校参赛选手、领队和教练提供优质服务，但不得泄露、讨论与竞赛题目相关的内容，不得评价选手的表现；

5. 增强团队合作意识，志愿者之间要积极沟通协调，互相帮助，互相提醒；

6. 竞赛期间（11月16日—18日）务必确保通讯工具畅通，在赛场内，手机必须处于静音或振动模式，遇到自己解决不了的问题或紧急突发事件，寻求老师协调解决；

7. 维护好赛场设施，按要求对相关物品进行妥善的摆放、收存，确保赛场环境干净整洁。

江苏师范大学赛点比赛程序及有关说明

一、检录

参赛选手必须在指定时间到达指定候赛点检录。检录处设在各比赛候赛教室，检录时间各项目不同，详见当天比赛安排。迟到者按自动放弃比赛处理。负责检录的工作人员审核参赛选手的参赛证和身份证。

二、候赛与准备

选手检录后，在候赛室等候。根据各比赛要求，选手按抽取的项目编号顺序在工作人员引导下再抽取试题到准备室做准备（笔试选手抽取项目编号后在监考人员安排下入场就坐候考）。

三、比赛内容及流程

1. 书写：选手在监考人员安排下按号入场就坐。粉笔字、钢笔字项目的比赛集中组织，比赛时间为 8 分钟，中间不分段、不收卷，书写在剩下 2 分钟时考务人员提醒。钢笔字书写使用钢笔、中性笔等一般书写工具，不得使用翘头美工笔等特殊书写工具；钢笔字书写统一使用黑色墨水；选手不得在试卷上留下任何有标识含义的符号；赛点统一提供书写垫。粉笔字书写所用黑板和粉笔由赛点统一提供，选手书写粉笔字时必须将黑板横放，不得将黑板竖着摆放书写，不得使用湿巾擦拭黑板，不得在黑板上打田字格或米字格，不得划线、打点，不得留下任何有标识含义的符号。

2. 模拟授课：选手应按赛点规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随机抽取项目编号，并在指定封闭区域候赛，不得离开。选手提前 120 分钟抽取比赛课题并进入准备室，不得携带任何资料，独立准备相应时间后开始比赛。考生在准备室完成课件制作和备课后，拷贝课件至比赛室进行比赛（考点提供优盘）。该项比赛限时 13 分钟，其中选手模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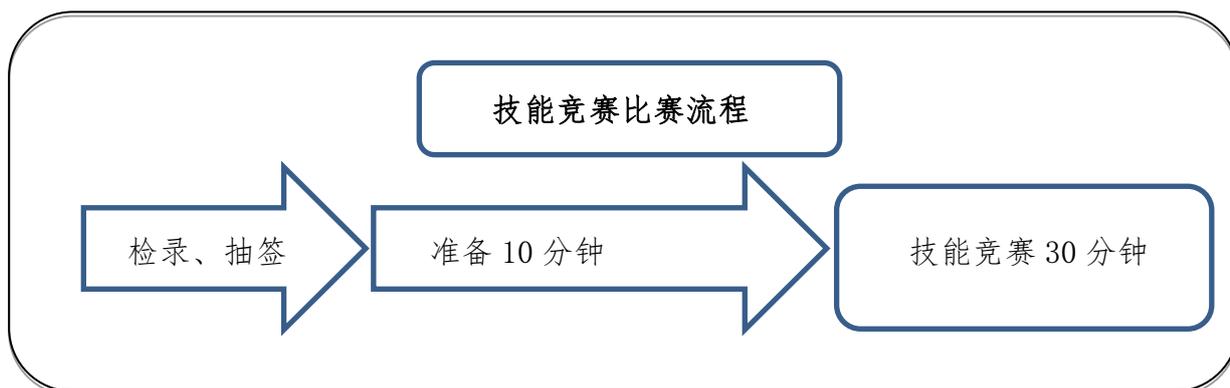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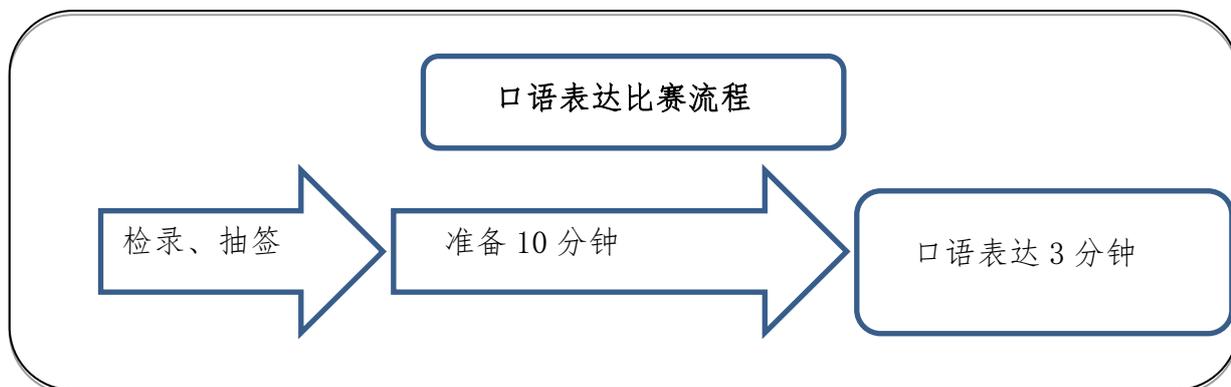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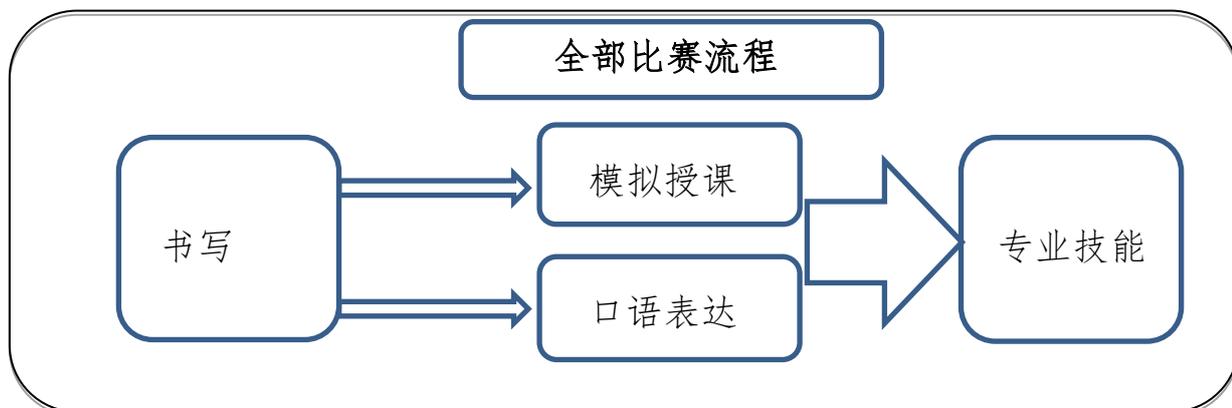
授课限时 10 分钟，专家提问限时 3 分钟。9 分钟时提示响铃 1 声，10 分钟时提示“你的模拟授课已结束，请专家提问”，选手须立刻终止模拟授课；专家提问限时 3 分钟，2.5 分钟时提示响铃 1 声，3 分钟时提示“该项目比赛已结束”，选手必须立刻终止回答。模拟授课结束后，请将项目编号和优盘提交给工作人员，方可离开考场。完成比赛的选手不得返回候赛区域。完成比赛的选手不得返回候赛区域。对板书不做硬性要求，不单独赋予分值权重，但是选手应根据学科、课题和自己所选的教学片段等具体情况自行把握和合理安排。

3. 口语表达：选手按项目编号顺序抽取试题并在准备室自行准备 10 分钟后进入比赛室开始比赛，准备期间不得翻阅任何资料，独立准备时完成的材料和抽取的题目可以带入赛场，赛点提供纸笔。每位选手表达时间为 3 分钟。表达开始后 2.5 分钟时提示响铃 1 声，结束时提示“该项目比赛已结束”，选手必须立刻中止口语表达。口语表达结束后，选手需将题目、准备室形成的材料等全部交给赛点工作人员，方可离开考场。完成比赛的选手不得返回候赛区域。

4. 专业技能比赛具体程序见附件 2, 3, 4。

四、比赛流程图

江苏师范大学赛点比赛流程图



五、比赛要求

1. 参赛选手应严格遵守赛场纪律，服从指挥；着装整洁，仪表端庄，不得穿戴透露个人所在学校信息的服饰（包括校服）；讲文明礼貌；各参赛队之间要发扬竞赛精神，团结、友好、协作，避免各种矛盾发生。

2. 比赛前一天，各领队和参赛选手参观比赛场地。

3. 参赛选手须按照《赛事指南》，务请注意各项比赛需到达的地点与时间。

4. 比赛过程中如果所用仪器、设备发生故障，造成比赛中断，必须经评委确认后方能更换。故障中断时间由工作人员计时并补给。

5. 参赛选手不得冒名顶替，弄虚作假；不得携带通讯工具和其它未经允许的资料、物品进入大赛场地，否则取消其比赛资格。参赛选手比赛结束后必须按照考试工作人员指引离开比赛现场，不得观赛或串场。各领队、教练等非工作人员不得进入候赛区域和赛场，可在赛点指定区域（泉山校区 15 号教学楼 102、104、106 教室）等候。

6. 比赛过程中，参赛选手不得以任何形式出示参赛证号，不得向评委透露自己任何身份信息。

7. 其它未尽事宜，将在赛前做具体说明。

江苏师范大学赛点模拟授课比赛环节课件制作的相关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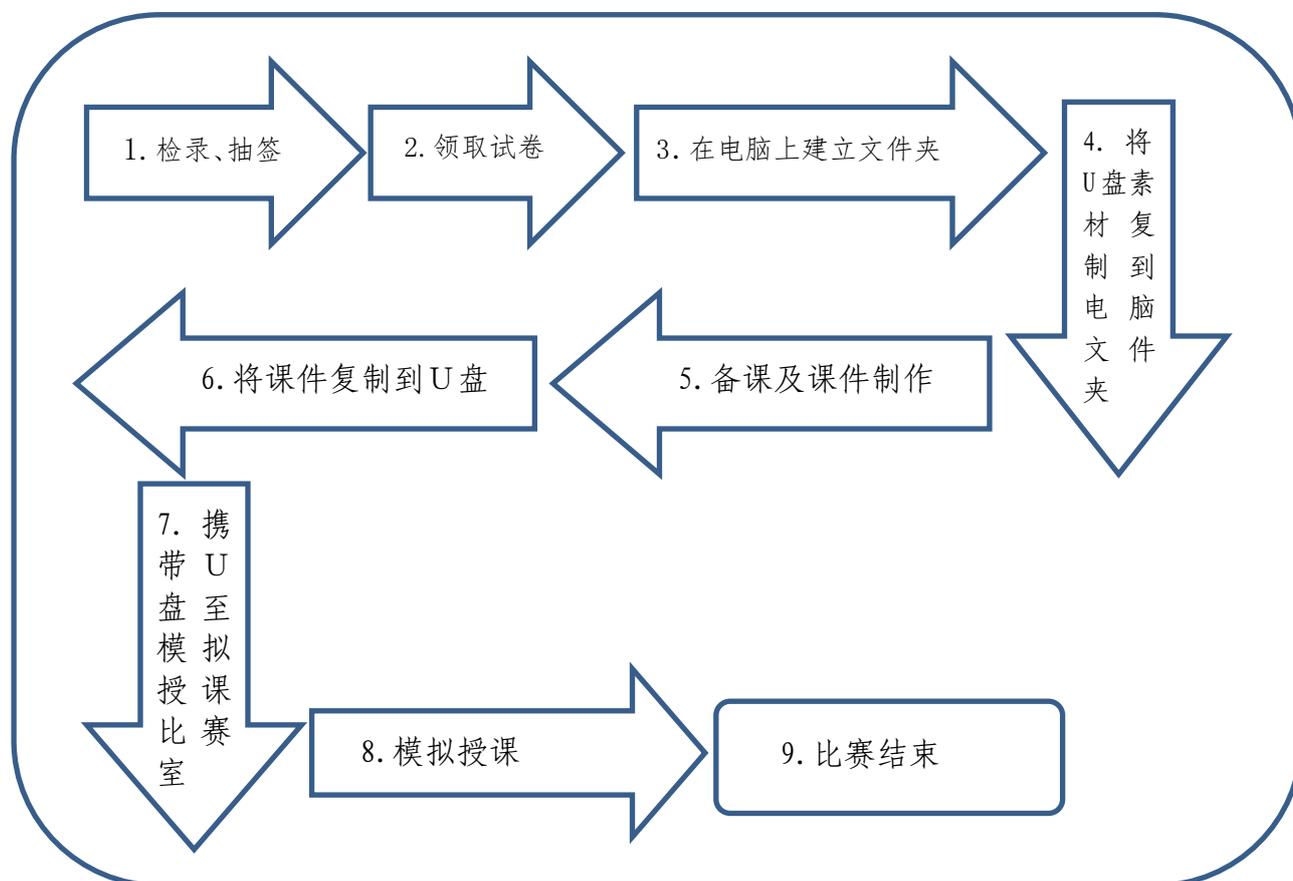
根据江苏省师范生教学基本功大赛组委会《关于下发第七届江苏省师范生教学基本功大赛实施方案补充说明的通知》〔组委会（2018）4号〕文件要求，现就中学教育理科组模拟授课比赛中课件制作的相关工具、流程及操作要求作以下说明：

（一）课件制作软件

模拟授课准备室为选手提供电脑，预装 Windows 7 专业版（32位），安装下列软件：Microsoft Office 2010 中文版、Flash CS6 中文版、Photoshop CS6 中文版、几何画板 5.X、ACDsee 12 中文版、FormatFactory 3.X、Adobe Reader 11.X、暴风影音 5、爱奇艺播放器。

（二）课件制作流程及说明

1. 流程图



2. 各流程详细说明

流程 2: 领取的试卷包含试题、纸质版教材、含素材包的 U 盘、专用备课纸;

流程 3、流程 4: 在计算机 E 盘下建立名为“项目编号”的文件夹(项目编号由选手检录抽签时产生);

流程 6: 复制课件到 U 盘中时, 必须保留计算机上的相应内容;
流程 3 至流程 6 (共 4 个流程) 须在两小时内完成;

流程 7: 选手进入模拟授课比赛教室后, 将课件复制到电脑中, 2 分钟后, 选手正式开始模拟授课。

(三) 注意事项

1. 参赛选手不得携带任何存储设备、计算机文件、技术资料、工具书或备课纸进入模拟授课准备室。

2. 课件中不得出现与本人或学校相关的标识信息。

3. 将课件复制到 U 盘时, 应将“项目编号”的文件夹整体复制到 U 盘, 防止因链接或引用路径发生变化而引起的课件不能正常播放问题。

4. 比赛过程中如所用仪器设备发生故障, 造成比赛中断, 须经评委确认, 监审仲裁组同意后方可更换, 故障中断时间由工作人员计时补给。因选手个人原因导致电子课件丢失或无法使用, 将不予补时。

5. 模拟授课比赛教室电脑的操作系统、软件与模拟授课备课室的电脑环境完全一致。

6. 11 月 16 日下午 15:00 参赛选手可凭参赛证至泉山校区 17# 教学楼教室 401、406、501 教室进行多媒体设备体验。选手可提前熟悉设备, 每位选手体验时间不得超过 3 分钟。

7. 模拟授课时, 可使用翻页激光笔, 激光笔由赛点统一提供。

(四) 关于电脑设备、软件等技术问题, 可咨询: 孙老师; 联系电话: 13952199852。

江苏师范大学赛点比赛生活指南

一、住宿安排

徐州金晨假日酒店：泉山区三环南路1号富泊湾广场A、B座。
联系电话：0516-67666088（A座）、0516-67661066（B座）；酒店联系人：张经理，15805209598。

徐州金晨假日酒店（A座）入住学校有：淮阴师范学院、江苏第二师范学院、南京师范大学、南京晓庄学院、南通大学、盐城师范学院。

徐州金晨假日酒店（B座）入住学校有：常熟理工学院、江南大学、江苏大学、江苏理工学院、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南京师范大学泰州学院、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苏州大学、苏州科技大学、泰州学院、宿迁学院、扬州大学。

二、就餐地点和时间

1. 就餐地点：

早餐：徐州金晨假日酒店（A座）、（B座）；

中餐、晚餐：江苏师范大学学生三食堂或徐州金晨假日酒店。

江苏师范大学学生三食堂：报到时现场缴费购买餐券，只收现金；

徐州金晨假日酒店也可用餐，享九折优惠，联系人：张经理（15805209598）。

2. 就餐时间：参见第20页《大赛总日程安排》。

三、赛点乘车路线

1. 徐州东站（高铁站）——徐州金晨假日酒店（B座）乘的士约35分钟，约45元，或乘公交72路徐州东站-风华园站。

2. 徐州火车站——徐州金晨假日酒店（B座）乘的士约20分钟，约18元，或乘公交11路附徐州火车站-风华园站。

3. 徐州汽车南站——徐州金晨假日酒店（B座）乘的士约16分钟，约14元，或乘公交72路徐州东站-风华园站。

四、联系人

交通联系人：徐老师 13952209658；

食宿、报到联系人：孙老师 15895296820；王老师 13585393883；

赛务联系人：缪老师 13585392129；卫老师 13952268235；

徐老师 15252085980。

附：宾馆至江苏师范大学线路示意图：（上北下南）

（1）徐州金晨假日酒店（A座）



（2）徐州金晨假日酒店（B座）



江苏师范大学赛点比赛期间注意事项

为保证大赛顺利进行，请评审专家、带队老师与参赛选手注意以下事项：

一、请严格遵守赛事纪律，按照赛事日程安排准时参加赛事各项比赛。

二、参赛学校师生如需在住宿房间内使用国际、国内长途、市话，请到服务台办理手续，费用自理。客房内其他消费自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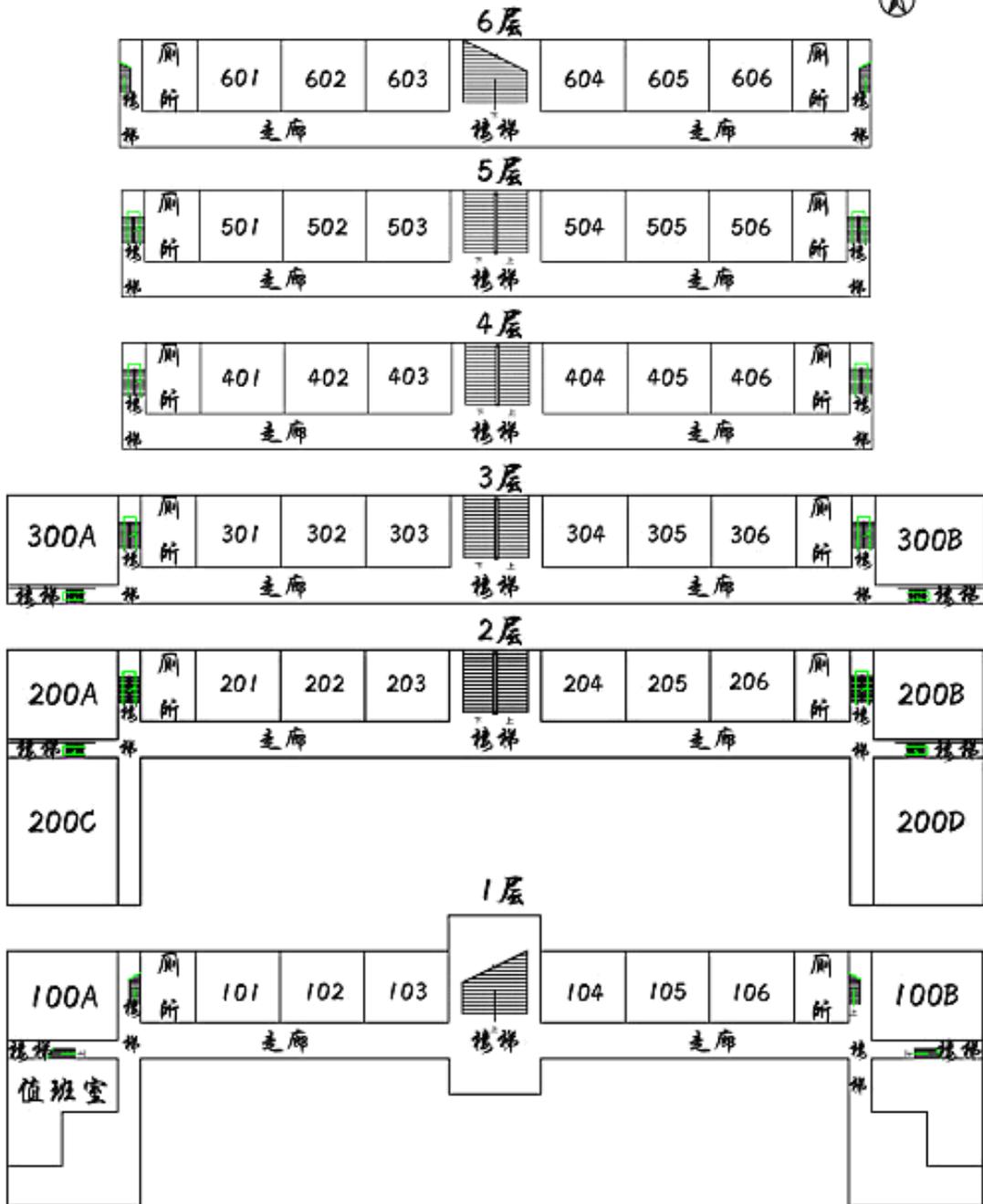
三、赛事期间如感觉身体不适，需要医疗服务，请与志愿者或工作人员联系。通用技能大赛医疗服务点设在泉山校区 17 号教学楼 203 室，专业技能医疗服务点化学楼 20#一期 209 室。

四、外地评审专家、带队教师与参赛选手请自行订购返程车票。

五、赛事期间，选手外出必须向各学校领队请假，注意安全。

六、如需帮助，请随时与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

17号楼平面图



附件 2:

江苏省师范生教学基本功大赛 物理学科技能竞赛规程

一、参赛选手入场时须出示参赛证和身份证，迟到超过 15 分钟不得入场。比赛严禁冒名顶替，弄虚作假。

二、参赛选手不得携带通讯工具和其它未经允许的资料、物品进入大赛场地，不得中途退场。如出现较严重的违规、违纪、舞弊等现象，专家组有权决定终止该选手的比赛，或取消比赛成绩；各队领队和教练，以及非允许工作人员不得进入侯赛区域。

三、评委专家直接进入考试区物理楼五楼 502 室休息，等待考试。

四、2018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7:40 竞赛选手由志愿者统一引导至物理楼(7 号楼)7#321 侯考室进行验证、检录、抽签（并签字）。

1. 分发和宣讲考试须知和流程。

2. 选手进行身份验证。

3. 选手清理个人物品（含手机及其他通讯工具），要求各位选手将手机放入专用信封，并签名封存。

4. 选手电脑抽签确定考试顺序。

五、18 日上午 8:00 到 12:00 竞赛选手分五批经引导员带入考场指定位置，未轮到考试的选手在侯考室候考。每一批考试的选手于该批选手竞赛时间前 10 分钟经志愿者引导进入准备室（7#514）领取试卷，准备实验 10 分钟。

六、每场实验竞赛时间 30 分钟，换场时间 10 分钟。实验竞赛时间到后，所有考生停止实验。第一批考试时间 8:30-9:00；第二批考试时间 9:10-9:40；第三批考试时间 9:50-10:20；第四批考试时间

10:30-11:00; 第五批考试时间 11:10-11:40。每场选手提前 2 分钟进入考场。

七、每场 5-6 名选手参赛，竞赛成绩由 5 位专家打分。本次物理学科实验技能竞赛评委现场打分，从实验仪器选配、实验方案设计、操作规范程度、实验故障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记录数据处理等方面进行评分，专家打分满分为 100 分。（具体由组委会决定）

八、比赛过程中如果所用仪器、设备发生故障，造成比赛中断，必须经评审专家确认后方能更换。故障中断时间由工作人员计时并补足。

九、每场比赛结束，选手在志愿者引领下在赛区出口处 7#106 室领取个人物品（含手机及其他通讯工具）并签字后，离开赛区。

十、在物理楼楼前和 5 楼考试区各设保安人员 1 名；在物理楼 3 楼 321 室设医务人员 1 名（具体由组委会决定和配置）。

附件 3:

江苏省师范生教学基本功大赛 化学学科技能竞赛规程

一、参赛选手入场时须出示参赛证和身份证，迟到超过 15 分钟不得入场。比赛严禁冒名顶替，弄虚作假。

二、参赛选手不得携带通讯工具和其它未经允许的资料、物品进入考场，不得中途退场。如出现较严重的违规、违纪、舞弊等现象，专家组有权决定终止该选手的比赛，或取消比赛成绩；各队领队和教练，以及非允许工作人员不得进入备考和考试区域。

三、2018 年 11 月 18 日竞赛选手 8:00 到泉山校区化学楼（20#楼）二楼检录区（211 室）备考；

1. 分发和宣讲考试须知和流程；
2. 考生进行身份认证；
3. 考生清理个人物品（含手机及其他通讯工具），封于信封内；
4. 考生电脑抽签考试顺序，领取实验服。

四、评委专家直接进入考试区（化学楼三期）三楼 365 室休息，等待考试。

五、竞赛选手按照抽签顺序 8:20 分第一组（1-5 号）经引导员带入考试区（化学楼三期）三楼准备室（368 室）领取考试题目，准备 10 分钟。

六、8:30 第一组竞赛选手经引导员带入考场（化学楼三期）三楼 361~363 室，按照桌面上席卡号，找到与自己抽签号相同的位置进行考试；同时评委专家进入考场评分。

1. 每场实验竞赛时间 30 分钟；

2. 第二组竞赛选手（6-10号）9:00；经引导员带入考试区（化学楼三期）准备室（368室）领取考试题目；9:10进入考场；第三组竞赛选手（11-15号）9:40；经引导员带入考试区（化学楼三期）准备室（368室）领取考试题目；9:50进入考场；第四组竞赛选手 10:20（16-20号）；经引导员带入考试区（化学楼三期）准备室（368室）领取考试题目；10:30进入考场；11:00所有技能考试结束。

3. 每组竞赛选手考试结束后，引导员带领由化学楼三期3楼——化学楼一期3楼——中间电梯或楼梯下楼到一楼。

4. 每组竞赛完毕的选手在化学楼一期一楼116室领取个人物品（含手机及其他通讯工具）。

七、每场5名选手参赛，竞赛成绩由5位专家打分。本次化学学科实验技能竞赛评委现场打分，从实验仪器选配、实验方案设计、操作规范程度、实验故障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记录数据处理等方面进行评分，专家打分满分为100分（具体由组委会决定）。

八、比赛过程中如果所用仪器、设备发生故障，造成比赛中断，必须经评委确认后方能更换，故障中断时间由工作人员计时并补足。

九、在化学楼楼前和3楼考试区各设保安人员1名(汪家军副书记安排)；在化学楼一期2楼备考区209室设医务人员2名（具体由组委会决定和配置）。

附件 4:

江苏省师范生教学基本功大赛 生物学科技能竞赛说明

一、参赛选手入场时须出示参赛证和身份证，迟到超过 15 分钟不得入场。比赛严禁冒名顶替，弄虚作假。

二、参赛选手不得携带通讯工具和其它未经允许的资料、物品进入比赛场地，不得中途退场。如出现较严重的违规、违纪、舞弊等现象，专家组有权决定终止该选手的比赛，或取消比赛成绩；领队、教练以及非允许工作人员不得进入比赛区域。

三、11 月 18 日上午竞赛选手 7:40 到生命科学学院 1 号楼东门，由志愿者引导至 1 楼 109 候考室存放个人物品；后由志愿者引导至 2 楼 211 检录室，查验参赛证和身份证，进行检录，抽签确定参赛顺序；正式比赛前 12 分钟，由志愿者引导至 2 楼 207 准备室进行比赛前准备；正式比赛前 2 分钟，由志愿者引导至 2 楼 203 操作室熟悉比赛环境，2 分钟后，比赛正式开始。

四、11 月 18 日上午 8:30 到 11:00 竞赛选手分四批经志愿者带入考场指定位置，未轮到考试的选手在检录室候考。

五、每场实验竞赛时间 30 分钟，换场时间 10 分钟。实验竞赛时间到后，所有考生停止实验。第一批考试时间:8:30-9:00；第二批考试时间 9:10-9:40；第三批考试时间 9:50-10:20；第四批考试时间 10:30-11:00。

六、每场 5 名选手参赛，竞赛成绩由 5 位专家打分。本次生物学科实验技能竞赛评委现场打分，专家打分满分为 100 分。

七、比赛过程中如所用仪器、设备发生故障，造成比赛中断，必须经评委确认后方能更换，故障中断时间由工作人员计时并补足。

八、每场比赛结束，选手在赛区 1 楼 109 候考室领取个人物品，离开赛区。